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3號

原告 金勇食品行

法定代理人 官益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冠輝律師

李筱萱律師

江佩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發食品貿易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淑瓊